



东盟业务法律资讯

2013 年第 03 期（总第五期）

主编：谭家才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刘逸星 吴晨尧 谭家才 王俊（顾问）蔡昶 邓炜 姚喜 沈伟亮 董君明

速 览

- ▶ 与泰国 Weerawong, Chinnavat & Peangpanor Ltd. 签定战略合作协议
- ▶ 中菲交往动态
- ▶ 菲律宾国家介绍
- ▶ 菲律宾法律制度
 - 法律体系
 - 外商投资法
 - 进出口管理法
 -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 税法
 - 劳动法
 - 知识产权法
 - 劳动法
 - 土地法
- ▶ 菲律宾国家文化
- ▶ 东盟业务组介绍

【与泰国 Weerawong, Chinnavat & Peangpanor Ltd. 签定战略合作协议】



继年初大成上海分所拜访了泰国排名第一的律师事务所 Weerawong, Chinnavat & Peangpanor Ltd. 并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后。今天下午，该所合伙人 Peangpanor 女士特到访我所，与我所执行机构副主任严新力女士、谭家才、孙庆南律师就东盟业务方面进行深度交流和探讨，确定了未来合作的发展方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此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促进我所东盟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推进我所市场化、品牌化以及国际化的进程。

【中菲动态】

○菲律宾政府拟放宽对外资限制

经济发展署长巴利萨坎 3 月初表示，政府正在做国会议员的工作，争取在水电、贸易、教育、公共事业等领域解除对外资股权的限制，并将放松对外国投资者在机械制造、医药、会计等领域的投资限制，但对外资股权松绑的领域不包括宪法中设限的领域。

阿基诺三世总统表示，减少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有利于促进菲律宾本国的就业和经济发展，并预计将每年为菲创造就业机会是目前的 2 倍达到 200 万个。菲律宾目前失业率为 6.8%，在亚洲居第二名。

○菲律宾政府积极制定吸引外资政策

菲贸工部长多明戈在一次演讲中表示，政府正在制定三项政策以吸引外资。一是修正矿业法案使政府税收比例更加公平，二是重审限制外资投资清单，三是制定财政优惠政策。多表示，这些政策的实施将促进投资自由化，建立更多经济区及更加清晰的经济政策将有助于吸引外资。



【菲律宾国家介绍】



菲律宾经济规模居世界第 45 位,2011 年时的国内生产总值(国际汇率)为 2,160 亿美元,主要出口品包括半导体、电子产品、运输设备、成衣、铜制品、石油制品、椰子油及水果。菲律宾为发展中国家,但贫富差距很大,首都马尼拉为国际第 24 大购买力城市。

菲律宾是出口导向型经济,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地位突出,农业和制造业也占相当比重。阿基诺总统执政后,增收节支,加大对农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扩大内需和出口,经济保持较快增长。

菲律宾产经结构以农业及工业为主,尤其着重于食品加工、纺织成衣以及电子、汽车组件等轻工业。大部分的工业集中于马尼拉大都会的市郊。此外,宿雾大都会近来也成为吸引外国及本地投资的另一个地点。菲律宾的矿业有很大的潜力,拥有大量储备的铬铁矿、镍及铜。近来在帕拉湾外岛发现的天然气,也是菲律宾丰富的地热、水力及煤炭等能源储备的一部分。



【中菲经贸协定概况】

1992 年两国正式签署了《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1993 年又签署了《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99 年两国财长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同年两国农业部长签署了两国政府间《关于加强农业及有关领域合作协定》。2004 年，两国签署《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5 年，中菲两国政府在马尼拉签署《关于促进贸易和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6 年，中菲签署《关于建立中菲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2007 年，中菲签署《关于扩大和深化双边经济贸易合作的框架协议协定》。2007 年，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2009 年，双方共同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

【中菲经贸关系】

2010 年，双边贸易额 27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1%，其中中国出口 115.41 亿美元，增长 34.3%，进口 162.05 亿美元，增长 35.6%。2011 年 1-6 月，中菲双边贸易额 14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其中中国出口 64.3 亿美元，增长 14.2%；进口 81.7 亿美元，增长 9.0%。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菲累计对华实际投资额为 28.3 亿美元。其中 2011 年 1-6 月，菲对华投资实际投入 5115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中国累计对菲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为 2.51 亿美元，其中 2011 年 1-6 月新增直接投资额 3309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6 月底，中国累计在菲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 79.0 亿美元，完营业额 46.4 亿美元。其中 2011 年 1-6 月新签合同数 43 个，新增合同额 2.2 亿美元。

1999 年两国农业部签署《关于加强农业及有关领域合作协定》。2000 年双方有关部门签署中方向菲方提供 1 亿美元信贷协议书。由中方援建的“中菲农业技术中心”于 2003 年 3 月在菲竣工。中国优良杂交稻种和玉米在菲试种成功，现正逐步推广。2004 年两国签署《渔业合作谅解备忘录》。2007 年 1 月，两国农业部签署《关于扩大深化农渔业合作的协议备忘录》。

【中菲关系现状】

中国同菲律宾于 1975 年 6 月 9 日建交。建交以来，中菲关系总体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成效显著。

江泽民主席 1996 年对菲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同意建立中菲面向 21 世纪的睦邻互信合作关系，并就在南海问题上“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达成重要共识和谅解。2000 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二十一



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确定在睦邻合作、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胡锦涛主席 2005 年对菲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两国领导人确认建立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性合作关系。2007 年 1 月，温家宝总理对菲进行正式访问，双方发表了联合声明，愿共同全面深化中菲致力于和平与发展的战略性合作关系。

两国外交部自 1991 年起建立磋商机制，迄今已举行 16 次外交磋商。中菲除互设大使馆外，中国在宿务设有总领馆，在拉瓦格开设领事馆。菲在厦门、广州、上海、重庆、香港和澳门分别设有总领馆。

【菲律宾与东盟关系】

菲律宾重视发展同东盟其他国家的关系，将其列为菲对外政策的优先考虑，以东盟为依托发挥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的作用。菲积极参与、推动和促进东盟内部的各项合作及经济一体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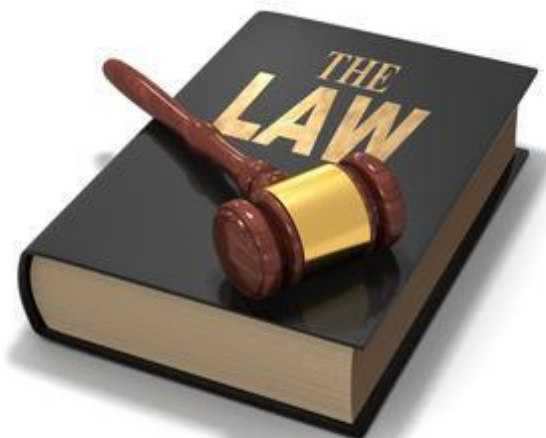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阿基诺总统访问越南。2011 年 3 月，阿基诺总统访问印尼和新加坡。5 月，阿基诺总统访问文莱和泰国。



【菲律宾法律制度】

➤ 法律体系

菲律宾最高法院是菲律宾最高审判机关，设在首都马尼拉，其地位由宪法直接加以规定。最高法院由一名首席法官和 14 名陪审法官组成，可分成大法庭或两个小法庭。大法庭负有违宪审查的任务。关于条约、行政协定，法律是否违宪的案件须由大法庭审理，没有大法庭中 10 名以上法官一致同意不得判决条约，行政协定或法律是违宪的。最高法院管辖下列案件：第一类，有关大使、公使和领事的案件，以及有关申请调卷重审令、制止管辖令、指示行为令、责问权限令和人身保护令的案件。第二类，下级法院的终审判决或命令的再审、修正、废除、变更或确认，这一类又分为(1)条约、行政协定、法律、命令是否违宪；(2)有关租税以及课以刑罚是否合法；(3)下级法院对管辖有争议的案件；(4)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的刑事案件；(5)法律解释有争议以及法律本身的问题。



菲律宾的特别法院包括萨德干巴法院、农业关系法院、少年、家庭关系法院和租税法院。萨德干巴意即国家支柱。该法院是专门管理国家公务人员贪污或违法行为的刑事及民事案件。萨德午巴法院与上诉法院同级，由首席法官和 8 名陪审法官组成。农业关系法院设置于 1955 年，其目的是以法律的方式解决在实施农村振兴计划，促进农业体系、改革地主与农民的关系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

1976 年根据农地改革法改组了农业关系法院，其管辖权有所扩大。少年、家庭法院是审理有关少年、家庭方面的违法案件。少年刑事案件案件的被告不得超过十六岁。租税上诉法院由院长和 2 名法官组成，对课税的评价，租税的偿还、有关租税的刑罚的决定和租税长官的决定，有排它的上诉管辖权。菲律宾特别法院的设置，是菲律宾具体国情的反映，有助于调整国内的重要社会关系、促进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农业关系法院的设置，使农业关系上的争议能及时得到解决，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尤其象菲律宾这样的农业国，设置专门的农业法院确实有着重大的意义。

➤ 外商投资法

《1987 年投资法典》是菲律宾投资的基本法，适用于来自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该法典阐述了投资基本政策，设立投资署负责法律的实施和投资管理。《1991 年外国投资法》及其修正案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在菲律宾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中投资经营，并规定了禁止、限制投资的领域，即《外国投资领域表》。

菲律宾政府将所有投资领域分为三类，即优先投资领域、限制投资领域和禁止投资领域。对于优先投资领域，菲律宾政府每年制定一个《投资优先计划》，列出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和享受的优惠条件，引导内外资向国家指定行业投资。在这些投资领域，外资可以享有 100% 的股权，并对那些高度优先项目提供广泛的优惠条件，包括减免所得税、免除进口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关税、免除进口码头税、免除出口税费等财政优惠，以及无限制使用托运设备、简化进出口通关程序等非财政优惠。

菲律宾国家经济开发局通常会公布限制外资项目清单，该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在清单上会详细列明禁止外资投资的领域及外资在限制性投资领域中的最高持股比例。

外资企业在菲律宾享有的优惠待遇菲律宾给予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主要视外资投向的行业和地区而定，与独资或合资无关。因此，外国企业在菲律宾投资原则上分为申请优惠待遇和不申请优惠待遇两大类。

1、在投资区内投资的外国企业享有以下优惠待遇：（1）4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最多可延长 8 年。（2）所得税免缴期结束，可选择缴纳 5%的“毛收入税”以代替国家和地方税。（3）进口资本货物（设备）、散件、配件、原材料、种畜或繁殖用基因物质，免征进口税费，待产品出口后再返还。（4）免缴码头税费和出口税费。（5）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家属永久居留身份。（6）简化进口程序。（7）可聘用外籍雇员。



2、在投资优先计划内投资的外国企业，享有以下优惠待遇：（1）免缴所得税：投资先锋领域，从注册之日起 6 年免缴所得税；投资优先领域，自注册之日起 4 年免缴所得税。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上述两类投资的所得税免缴期分别可延长一年：按投资署规定的比例使用当地原料；符合投资署规定的资本设备与雇员比例；前 3 年每年外汇收入不低于 50 万美元。（2）企业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如符合投资署规定的资本设备与年雇员比例，新增雇员（包括熟悉与非熟悉工）工资所得税减免 50%。若企业位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减免 75%。（3）免缴契约税。国家项目和地方项目一视同仁。该优惠同时给予外资出口导向企业。（4）农业项目自注册或商业运行 10 年之内，繁殖用牲畜或遗传物品免征进口关税。（5）简化海关手续，自由使用寄售设备/货物，出口型企业可使用保税仓库，非传统出口产品免征码头税和出口税。（6）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可聘用外籍监理、技术人员或顾问，期限可适当延长。外资所有公司或相应机构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总会计师不受年限限制。（7）生产出口产品及其配件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和半成品可享税收信贷。（8）

使用保税仓库、出口产品达 70%以上的企业、进口零配件免缴各种税费。(9) 如外方拥有多数股权，自企业登记注册起 5 年之内，可雇佣高级外籍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和总经理。外籍雇员可携带配偶和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

经投资署登记注册，在菲经济欠发达地区投资的外国企业，无论是新建企业还是现有企业享有如下优惠待遇：自注册之日起，6 年免缴所得税；企业批准运营后，其基础设施建设 100%免缴所得税；新增雇员（包括熟悉工和非熟悉工）100%免缴所得税；投资优先领域可拥有 100%股权。

➤ 进出口管理法

菲律宾将进口商品分为三类：自由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禁止进口商品。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枪支弹药、不道德的印刷品、底片、电影、像片、艺术品；用于违法堕胎的物品及宣传广告；用于赌博的装备及用具；鸦片或其他麻醉品及其合成品；合成盐或成品盐；鸦片吸管及配件；有关菲律宾法律禁止进口的物品及配件。

对于出口贸易采取鼓励政策，主要包括简化进口手续并免征出口附加税，进口商品再出口可享受增值税退税、外汇资助和使用出口加工区的低成本设施等。

菲律宾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东京回合中《技术贸易壁垒协议》的签约国。该技术协议要求在标准程序和建立争端解决审议程序时公开，目的是确保政府机构遵守这些规定。菲律宾产品质量局是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构，它通过质量管理认证的手段来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对进口商品粘贴合格标志来管理进口商品，适用的标准是 ISO9000 和 ISO14000。

➤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菲律宾进出口关税的主要法律是《菲律宾关税与海关法》，进口关税税率由菲律宾关税委员会确定公布，出口关税的税率由海关总署确定，并由海关通过有授权的菲律宾中央银行征收。

根据《税收法》，海关对汽车、烟草、汽油、酒精以及其他非必要商品征收进口消费税。进口产品还应向菲律宾海关当局缴纳 12% 的增值税，征税基础为海关估价价值加上所征关税和消费税。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包括菲律宾在内的东盟 6 个老成员国之间，共有 7000 多种，即超过 90% 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 税法

菲律宾税收的基本法是《国家内部收入法》，1997 年税收改革法案（RA No. 8424），及 200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 9337 号修正案（RA No. 9337）。主要税种有：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公司所得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税率降低至 30%。如果公司应税收入为零或者负数，或最低公司所得税超过其普通公司应纳所得税，则自该公司第 4 个年度起可按 2% 的最低公司所得税征收。专营教育机构和非营利性医院应纳税收入净额的 10% 征收。



就外商投资而言，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

- (1) 新注册的优先项目企业免除 6 年的所得税，传统企业免交 4 年所得税；
- (2) 可征税收入中减去人工费用；
- (3) 减免用于制造、加工或生产出口商品的原材料的赋税；
- (4) 可征税收入中减去必要和主要的基建费用；
- (5) 进口设备的相关材料和零部件减免关税；
- (6) 减免码头设备费用以及出口关税；
- (7) 自投资署注册起免除 4-6 年地方营业税。



➤ 劳动法

菲律宾《劳动法》对于工资标准和雇佣关系进行了规定。雇员的工作时间为每天不超过8个小时或者每周工作不超过48小时，这段工作时间应支付雇员正常工资。雇员在连续工作6天后应享受连续24小时的休息。工资或薪水必须两周支付一次，且不能以发票、代币等形式发放。

同时，菲律宾宪法规定工人有权由工会代表其集体进行劳资谈判。菲律宾劳动法也有条款规定，为了解决劳资纠纷，鼓励和保护这种谈判，包括仲裁和调解手段。谈判完成后，双方将形成劳资谈判协议（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菲律宾的劳资谈判协议主要为经济性和非经济性协议。经济性劳资谈判协议直接与工人的工资和福利有关，非经济性劳资谈判协议则涉及到工会权益和各种非现金待遇。

外籍人在菲律宾工作需获得劳工部颁发的外侨就业许可和移民局的合法签证。外籍人在菲工作享有与本地雇员相同的权利。在获得许可后，非经劳工部批准，外籍人不得更换工作或雇主。

➤ 知识产权法

菲律宾全面保护外国投资者的知识产权。菲律宾在未独立的 1946 年前就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措施，这些措施与美国的法律法规一致。1997 年，菲律宾颁布了《知识产权法典》，并成立了知识产权办公室。知识产权的执法单位有菲律宾贸工部、知识产权办公室和音像法规委员会。菲律宾是《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的签字国。



【菲律宾国家文化】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隔巴士海峡与中国台湾省遥遥相对，南和西南隔苏拉威西海、巴拉巴克海峡与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相望，西濒南中国海，东临太平洋。共有大小岛屿 7000 多个，其中吕宋岛、棉兰老岛、萨马岛等 11 个主要岛屿占全国总面积的 96%。海岸线长约 18533 公里。属季风型热带雨林气候，高温多雨，湿度大，台风多。年均气温 27℃，年降水量 2000—3000 毫米。

○ 国家历史

14 世纪前后，菲律宾出现了由土著部落和马来族移民构成的一些割据王国，其中最著名的是 14 世纪 70 年代兴起的海上强国苏禄王国。1521 年，麦哲伦率领西班牙远征队到达菲律宾群岛。此后，西班牙逐步侵占菲律宾，并统治长达 300 多年。1898 年 6 月 12 日，菲律宾宣告独立，成立菲律宾共和国。同年，美国依据对西班牙战争后签订的《巴黎条约》占领菲律宾。1942 年，菲律宾被日本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菲律宾再次沦为美国殖民地。1946 年 7 月 4 日，美国被迫同意菲律宾独立。菲独立后，自由党和国民党轮流执政。1965 年马科斯就任二战后第六任总统，并三次连任。1983 年 8 月，反对党领导人贝尼尼奥·阿基诺被谋杀，导致政局动荡。1986 年 2 月 7 日，提前举行总统选举，贝尼尼奥·阿基诺的夫人科拉松·阿基诺在民众、天主教会和军队的支持下出任总统。此后，拉莫斯和埃斯特拉达先后按宪制当选总统。2001 年 1 月，埃斯特拉达因受贿丑闻被迫下台，副总统阿罗约继任总统。2004 年 6 月，阿罗约再次当选总统。2010 年 6 月，自由党候选人阿基诺三世就任菲第 15 届总统。

○ 国名

菲律宾在很早以前，是以吕宋、麻逸、苏禄、胡洛等地的名称闻名的。1521 年葡萄牙航海者麦哲伦奉西班牙殖民主义者之命踏上这个群岛时，正好是天主教宗教节日，于是就为群岛起了一个有宗教意义的名称----圣拉哈鲁群岛。后来因为麦哲伦干涉岛上内争被当地人民杀戮，这个名称也就被人们遗忘。1542 年，西班牙航海家洛佩兹继麦哲伦之后第二个来到这个群岛。为了在亚洲炫耀西班牙帝国的“功绩”，便按照西班牙皇太子菲律普的名字，把群岛命名为菲律宾群岛。1898 年 6 月，菲律宾人民推翻西班牙殖民者的统治，宣布独立，将国名改为菲律宾共和国。1946 年 7 月，菲律宾摆脱美国的殖民统治，宣布独立，国名仍称为“菲律宾共和国”。

○ 民族宗教

菲律宾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有 90 多个民族。主要民族有比萨扬人、他加禄人、伊洛克人、比科尔人、卡加延人等，共占全国人口的 85%以上。少数民族有华人、印度尼西亚人、阿拉伯人、印度人、西班牙人和美国人，还有为数不多的土著民族。居民约 85%信奉天主教，5%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信奉独立教和基督教新教，土著居民多信奉原始宗教，华人多信奉佛教。

菲律宾群岛上的阿埃塔人的祖先是菲律宾最早的居民。其次是约在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自亚洲大陆由水路迁到菲律宾的原始马来人，他们带来了新石器文化。新马来人从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 16 世纪分批迁入菲律宾，他们带来了金属工具和拼音字母，是后来比萨扬人、他加禄人、伊洛克人的祖先。总之，从史前时期的矮种人、马来人的混合中逐渐



形成了今天菲律宾的众多民族。在这些民族的发展过程中后来又移入了华人、印度人、阿拉伯人等亚洲人，此后又和欧洲白种人相互通婚，吸收了其他民族以及人种的成分。

平原地区各民族人数最多，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方面占主导地位，最早受到基督教及其文化的影响。西方文献称他们为“基督民族”。其数量上占全国的 90%，所在地区是菲律宾群岛最富裕的地区。正因为如此，平原民族人口出生率高，自然增长率也高，因而大民族多。而山区的民族由于条件艰苦，虽然出生率也高，但自然增长率却不高，因而都是小民族。

○ 文学

菲律宾很早就有了丰富的口头文学，包括戏剧、史诗、抒情诗、神话、谜语、谚语等多种样式。如古代伊富高人的叙事诗《阿丽

古容》、《邦都地区的狩猎歌》、《孤儿之歌》，民答那峨岛玛拉瑙人的史诗《达兰岗》等。16 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后，禁毁菲律宾民族文学，同时大量散播中世纪基督教文学，早期的书面文学几乎凋零殆尽。弗兰西斯科·巴尔塔萨尔是近代菲律宾文学的开路人，他的《弗罗兰第和罗拉》（1838）批判殖民统治，歌颂爱情与自由。爱国者黎刹创作了控诉小说《不许犯我》（1887）和《起义者》（1891），揭露神权统治的虚伪，对独立运动深有影响。



○ 饮食习惯

菲律宾人的主食是大米、玉米。农民在煮饭前才舂米。米饭是放在瓦缸或竹筒里煮，用手抓饭进食。菲律宾人最喜欢吃的是椰子汁煮木薯、椰子汁煮饭，然后用香蕉叶包饭。玉米作为食物，先是晒干，磨成粉，然后做成各种食品。城市中上层人士大多吃西餐。菲律宾穆斯林人的主食是大米，有时也吃玉米和薯粉，佐以蔬菜和水果等。按照伊斯兰教教规，他们不吃猪肉，不喝烈性酒。他们和其他马来人一样喜欢吃鱼，不喝牛奶。烹调很简单，喜欢使用刺激性的调味品。进食时用手抓。咀嚼槟榔的习惯在菲律宾穆斯林人中非常流行。

○ 服侍文化

西班牙殖民者入侵菲律宾前，菲律宾人穿用棉纱、麻纤维制成的衣服。男人穿的上衣称“康岗”，无领、短袖，下身用一条叫“巴哈”的布裹着腹部，上衣下摆略低于腰。衣服的颜色多为蓝色或黑色，只有尊长着红色的衣服。现在菲律宾人的服装变化很大，西装在中上层人士中广泛流行，而老百姓的衣着则比较简单。男子上身穿衬衣，喜用白色，下身穿西装裤；女子喜欢穿无领连衣裙。大部分青年着西式皮鞋，老年人仍穿用木头、麻或草做成的拖鞋。

菲律宾穆斯林男子着短外衣和宽大的长裤，围一条“沙隆”(一种花围裙)作为腰带。到麦加朝圣过的信徒头上围一条白色头巾或戴一顶白帽子。妇女穿紧身的短袖背心，钉上两层金属钮扣，穿紧脚口的宽大裤子，或穿裙子。妇女象马来人一样结发型，有时裹着颜色鲜艳的头巾，他们戴手镯、项链和耳环。



少数民族的穿戴各不相同。如伊富高人男子往往上身袒露，下身围一条 T 形花布；女子穿着类似裙子，颜色鲜艳。丁冈人衣服极为简单，男子普遍仅在腹部围一块布，有的也穿前襟分开的上衣；女子穿短上衣，用布缠绕腹部，矮黑人的服装最为原始，男女均用布或树叶围于腰间。

○ 婚姻习俗

菲律宾各个民族的传统婚姻习俗差异很大。一般菲律宾人多半是自由恋爱结婚。在广大农村则流行男青年弹吉他用歌声向他所倾心的姑娘求爱。在恋爱中，男子多赠女方以化妆品、水果、花束等，花的颜色则以白色和桃色为佳，茶色和红色乃属禁忌之色。结婚仪式均在教堂中举行。菲律宾穆斯林的婚姻由父母决定。男方须通过媒人向女方家庭提出求婚，并交付聘金。婚礼仪式由伊斯兰阿訇主持，并举行盛大宴会款待客人。菲律宾实行早婚制，少女十二三岁便被视为已达结婚年龄。

土著人的婚俗多种多样。居住在北吕宋高山地区的伊戈罗特人的婚姻主要有两种方式，父母主婚或自由试婚。一般来说，较富裕的家庭，为了使自己家庭的财产、地位不致旁落，在儿女幼时即由双方父母作主订婚。到了十四五岁时，便正式成婚，如果婚后一方表示不满意，只要女方尚未受孕，便随时可以分开，男女另找对象。不能生育的，也随时可以分开。由于这些民族认为结婚的最大目的就是生儿育女，因此，在青年男女正式结婚前，接连试婚好几次的现象屡见不鲜。巴交人允许多偶婚，堂兄弟姐妹则禁止通婚，如具有后一种关系的人要结婚，必须作一些“预防”措施和仪式，如将一些贵重物品丢入海中等。矮黑人的男子求婚，必须以弓箭射女子在远处安置的竹筒，如果没有射中，说明男子没有能力养活妻子，就难以达到求婚的目的。

【东盟业务组介绍】

凭借着大成的全球化优势、项目经验以及一体化管理功能，大成在东盟业务市场开创了以中国律师事务所作为主导，协调、管理、督导境外律师事务所的主协调律师机制。大成上海分所可以直接派出律师到东盟各合作律师事务所工作，指挥、安排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本土化作业，及时调动各种本土化资源为大成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此外，上海分所还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建上海政法学院东盟比较法研究中心，且由上海分所东盟负责人担任该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和领导该中心全面工作。上海东盟业务组与东盟驻沪使领馆、中国相关涉外经贸管理部门，以及东盟相关国家的司法机构、经贸组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

大成在承担东盟投资项目的主协调律师过程中，全权负责筛选、聘请项目所需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并根据跨国投资项目的惯例，协助客户组织项目团队，统一协调、管理、督导境内外中介机构，控制交易流程。业务范围及服务方式如下：

○ 业务范围：

- 境内外投资、融资；
- 跨国兼并与重组；
- 国际货物销售和服务贸易；
- 国际技术转让；
- 商账催收；
- 各类涉外诉讼、仲裁。

○ 服务方式:

- 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就各项业务提供全过程、全面、深入的专项服务，直接办理相关具体事务。
-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就各项业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感谢您的阅读, 本资讯有上海大成东盟业务组编辑, 仅供参考.

如有任何问题, 请通过电邮 jiacai.tan@dachenglaw.com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